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52 ·

文學類

中國詩史（上、中）

陸侃如 馮沅君合著

上海書店

陸侃如 馮沅君 合著

中國詩史
上

陸侃如 馮沅君合著

中國詩史
中

序 例

中國詩史共分三卷：卷一爲古代詩史，自中國詩的起源講起，至漢代止，以詩經，楚辭及樂府爲主。卷二爲中代詩史，自漢末講起，至唐代止，以五七言古近體爲主。卷三爲近代詩史，自唐末講起，至清代止，以詞及散曲爲主。卷首有“導論”一篇，略述本書的材料及分期等問題。卷末有“附論，”略述現代白話詩及無產詩的運動。前後論及者凡三千餘年，計五十餘萬字。

此書是我和沅君合寫的。起先我打算一個人寫。在北平讀書時，便寫成導論及古代詩史。後來在上海教書，卽以此稿作講義，並續寫中代詩史。時沅君正在上海講詞曲，故以近代詩史託付她。我自己又寫一篇附論，全書就此完成了。

這幾年來，我和沅君得到師友們的幫助很多，都是我們所極感激的。（爲行文便利計，書中均直稱其名。）

關於“散曲”一部分，材料很難搜集。南京圖書館及北平圖書館裏的朋友們都給我們種種方便，還有幾位以私人藏書見借，是尤其應該致謝的。最後讓我們謝謝大江書舖裏的朋友們，他們居然願接受這部沒有銷路的稿子。其他如北新書局等，也都願印此書，雖未成為事實，然其好意是不應埋沒的。

民國十九年夏，陸侃如記於上海寓廬。

總目

序例

導論：中國詩史的材料與分期

卷一 古代詩史(前1401—後220)

篇一 萌芽時代(前1401—1122)

篇二 詩經時代(前1122—600)

篇三 楚辭時代(前600—207)

篇四 樂府時代(207—後220)

卷二 中代詩史(220—907)

篇一 曹植時代(220—265)

篇二 陶潛時代(265—618)

篇三 李白時代(618—755)

篇四 杜甫時代(755—907)

卷三 近代詩史(907—1911)

篇一 李煜時代(907—960)

篇二 蘇軾時代(960—1127)

篇三 姜夔時代(1127—1277)

篇四 散曲時代(1277—1911)

附論：現代的中國詩

總目終

中國詩史

導論

陸侃如 馮沅君 合著

導論：中國詩史的材料與分期

“詩是什麼？”“詩史是什麼？”這兩個問題似乎應該在卷首作個詳細的說明，但是寫一部書而先支着架子下定義又有點可笑，所以我們想略去不講，只說明“中國詩史是什麼？”的問題。換言之，我們要在“導論”裏說明兩點：一是中國詩史的材料，一是中國詩史的分期。

取材問題是作詩史的最重要的問題。我們認為一般文學史的失敗，多半因為材料的取棄不能適當。如今略述我們的主張於後：

(1) 人取我棄。有許多詩歌，前人認為重要材料，

我們却一概削去。這種材料可分為二類：

第一類是偽作：例如詩經以前的“古逸”，號為義農堯舜禹湯時的作品，其實全係後人所假託，而一般文學史家却據以高談什麼“邃古文學”！又如屈平的遠遊大招等篇，蘇武李陵

的贈答詩，李白的詞，亦非真品，而一般文學史家大都認為這幾個大詩人的傑作，豈不荒謬？此外，我們若不知商頌是宋詩而認為商詩，不知古詩十九首是魏詩而認為漢詩，不知孔雀東南飛是齊梁雜曲而認為建安人作，都要淆亂過去詩壇的真相。總之，我們若以文學為消遣品而不想得正確的智識，自然可以靠着那些錯誤的傳說而自足。然而我們編文學史的人，應該處處以傳信自勉，如何能糊糊塗塗的不加考訂呢？

第二類是劣作：我國詩歌歷三千餘年之久，所產生的作品實不止恆河沙數，若要在詩史裏一一敘述，不但勢有所不能，抑且理之所不必。因此，不能不替牠們分個輕重先後。王國維說得好，“四言敝而有楚辭，楚辭敝而有五言，五言敝而有七言，古詩敝而有律絕，律絕敝而有詞，蓋文體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習套。豪傑之士亦難於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體以自解脫。一切文體所以始盛終衰者，

皆由於此。故謂文學後不如前，余未敢信；但就一體論，則此說固無以易也。”（人間詞話。）這是很不錯的。例如漢以後的“騷”，無論是莊忌或是王逸，大都是無病呻吟，不值一讀。又如近數百年的詩詞，無論是李東陽或是陳維崧，也都不值得佔我們寶貴的篇幅。爲什麼？因爲牠們是“劣作。”

以上說明材料之爲人所取而爲我所棄的。

（2）人棄我取。但同時也有許多材料，爲一般文學史家所認爲不重要或認爲非詩的，我們却認爲詩史的主要材料。我們的意思是想擴大“詩”的領土。從前所謂“詩”，是專指五七言的古近體而言。我們所謂詩，是指古往今來一切韻文而言。前人選詩的或論詩的，不但把詩經楚辭除外，並且把樂府也驅出，至於宋詞元散曲，則更卑卑不足道了。這種辦法完全是錯的。我們可從兩方面去說明；

第一，就理論說：無論那一種關於詩的定義——假如是個正確的定義——對於“騷”“賦”

“詞”“曲”各類均可通用，沒有什麼矛盾。比如說，“詩者，根情，苗言，華聲，實義”（白居易），或說，“詩歌是活的影像的語言的排列”（波格達諾夫）——爲什麼只限於五七言古近體呢？我們須知，各類的內容是完全相同的，不過形式略異罷了。我們有什麼悲歡離合，若用“五古”表現出來便算“詩”，若用“生查子”（近於“五古”的詞調）表現出來便算“非詩”，若用“七律”表現出來便算“詩”，若用“鷓鴣天”（近於“七律”的詞調）表現出來便算“非詩”，其荒謬豈非等於稱方器內的水爲“水”，稱圓器內的水爲“非水”嗎？

第二，就事實說：我們若只承認狹義的詩，則作詩史時便大感困難。例如，不敍詩經與楚辭，則古代豈非只有魏晉所輯的幾首真偽待考的“古逸”嗎？又如不敍漢樂府，則五言詩從何發生？不敍六朝樂府，則絕句從何發生？而且，宋元兩代若無詞與散曲，則那時對於詩壇的貢獻便被忽略，而使我們疑爲中國詩歌

的衰落時期了。

所以，我們把詩的領土擴張到韻文的全體，至於有韻的散文（如賦贊箴誄等）及有韻的戲劇（如雜劇傳奇等）及有韻的小說（如佛曲彈詞等），當然不在內。

因此，我們這部詩史開始便從詩經楚辭敍起，而詩經以前的偽作則一概摒去。一直敍到近代的散曲，而詞盛行以後的詩及散曲盛行以後的詞，則概在劣作之列而刪却了。

其次，我們討論分期問題。近人所著中國文學史的分期有兩種。一種是依照中國朝代的區分的。然而皇帝換一姓，文學未必就換一派，其不妥當是很明顯的。還有一種是依照西洋歷史的區分的。但西史的中古期却相當於中國的齊梁到明之中葉，未免太長，而且與中國詩歌遞嬗的情形也不相同，故我們不願採用。我們以為詩史的分期應該看詩歌變遷的大勢。中國詩歌變遷的第一關鍵在漢，第二關鍵在唐，我們即依此分為古代，中代，近代三期：

（1）古代詩史約一千六百年，可以分為四個時代：

萌芽時代，詩經時代，楚辭時代，樂府時代。詩經樂府大半爲流行的歌謠，無一定的形式，亦無格律之可言。無論是村姬是野老，有什麼可悲可喜可歌可泣的事，很自由的表現出來，便成一首詩歌。即如屈宋之震古鑠今，然據最近研究的結果，知道屈平只有七篇，宋玉只有二篇，與後世詩人積稿可隱身者不同。牠們純是天籟，不假人工。牠們的特點是自由——絕對的自由。在形式方面有四點可注意：一是每字不限平仄，二是每句不限字數，三是每篇不限句數，四是句末不限協韻。所以古代的詩可以說是“自由詩”，而古代詩史也可說是“詩的自由史。”

- (2) 中代詩史約七百年，也可分爲四個時代：曹植時代，陶潛時代，李白時代，杜甫時代。此時人事日繁，文勝日甚，漸漸的趨向整齊劃一，漸漸的發生各種規律。古代的詩全係方言俗語，而中代則漸與語言脫離關係，“詩人”二字也漸漸成爲社會上的一個特殊階級。古代的詩

大都雜言，而中代詩人則專取古代四言，五言，七言的詩句做模範，而他們詩集的編次也以此分先後。這種風尚是從建安七子及曹氏父子起的。晉室渡江而後，字句整飭外又加以工緻的對仗，即陶潛亦不能免。自後沈約創四聲八病之說，民間又盛行四句的樂府，於是律詩絕句便從此醞釀起來，至李白杜甫而集大成。這時期的特點便是於天然的美以外，更加以人工的美。人工美有時不及天然美之自然，天然美也有時不及人工美之工緻，我們不能隨便軒輊於其間。不過加一種人工，便多一種束縛；我們既稱古代為自由史，也不妨稱中代詩史為“詩的束縛史。”

- (3) 近代詩史約一千年，又可分為四個時代：李煜時代，蘇軾時代，姜夔時代，散曲時代。詩的格律至中唐已完備，晚唐以後便發生變化。這變化有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拿樂律代詩律。中代詩人把詩律越看越重，近代詩人則把樂律越看越重。例如晚唐及五代時，詞調的字數常

有變遷。北宋便沒有這種現象，然而蘇軾一班人尙是“曲子中縛不住”的。到南宋姜夔一派便一字也不能放過。張炎曾說其父填詞有“瑣窗明”句，明字不協，改爲深字；尙覺不協，又改爲幽字，方能協律。這樣以意就律，似有喧賓奪主之嫌。還有一個方向是文字日漸解放。上文曾說，古代全係方言俗語，中代則雖語言漸遠，近代却又漸漸接近。唐宋詞人所作，語文各半，到金元以後便全以方言俗語作曲。因爲這一點，故元曲能有空前的成績。我們須懂得這兩個變化，方懂得近代詩史，故我們可稱之爲“詩的變化史。”

以上說明中國詩歌的變遷大勢，應該分爲三大時期。每一大時期還分爲四小時期，因爲作風有變動，不能不分開。每一小時期即以代表的詩人之名名之，如陶潛或蘇軾，或以流行的體裁之名名之，如樂府或散曲。本書體例，每一大時期作一卷，每一小時期作一篇，故共計三卷十二篇。

總結上文，作爲一表：